

红寺堡区司法局权力清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0109003001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县级	受理、初审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0109003002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县级	受理、初审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罚		0209025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县级	对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2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0209026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县级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	
3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0209027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县级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	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0209037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	县级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三、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0509001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县级	对本级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2	法律援助		0509002000	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县级	提供法律援助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06090 01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县级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五、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优秀（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先进）调解员的奖励		0809001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县级	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给予表彰、奖励	
2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0809002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二十一条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县级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	

3	对法律援助 工作行政奖 励		0809003000	人民政府 或司法行 政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第七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县级	对组织 和个人 给予 表彰、 奖励。	
4	对法治宣传 工作表彰 、奖励		0809004000	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5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县级	对组织 或者 个人， 给予 表彰、 奖励。	
5	对有突出 贡献的 人民调 解委员 会及 优秀 调解 员的 奖励 和表 彰		0809006000	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级	分级负责	

六、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0909001000	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1号 修订）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县级	办理本级有关财政收支审计决定的行政裁决	

七、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审查		10090 01000	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前款（二）、（三）、（四）项规定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	县级	本级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审查	

					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2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		10090 04000	司法行政 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县级	受理、审核	